

聲請民事保護令應行注意之事項及應齊備之文件

壹、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法律規定

-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下同)第 11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保護令之聲請，由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管轄；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且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
- 二、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經聲請人或被害人要求保密被害人之住居所，法院應以秘密方式訊問，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並禁止閱覽。
- 三、同法第 13 條之規定如下：
 - (一) 聲請保護令之程式或要件有欠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二) 保護令事件之審理不公開；法院審理保護令事件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法院為隔別訊問，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
 - (三)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法院於審理終結前，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 (四) 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 四、暫時保護令部分(同法第 16 條)：
 - (一)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
 - (二) 法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暫時保護令。
 - (三) 暫時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 (四) 暫時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 五、通常保護令部分(同法第 16 條第 5 項、第 15 條)
 - (一)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 (二)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 (三)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
 - (四)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貳、本件聲請尚應齊備之文件

一、聲請人被害人相對人兩造共同未成年子女其他家庭成員之戶籍謄本。

二、命相對人遠離、遷出或禁止設定負擔、處分之住居所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所有權狀影本租賃契約影本。

三、相對人至學校、工作場所、其他特定場所為不法侵害之證明：

錄音錄影照片學生證影本在職證明

證人(姓名及住所)_____。

其他

_____。

四、命相對人交付使用權歸屬於被害人之物品明細表汽、機車行照影本其他所有權文件

_____。

五、命相對人給付租金租賃契約書已付租金憑證。

命相對人給付扶養費扶養被害人費用之計算標準扶養未成年子女費用之計算標準相關單據。

六、命相對人給付予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醫療費用、輔導費用、庇護所費用、財物損害費用及其他費用之相關收據。

七、命相對人負擔律師費用之相關收據。

八、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毀損照片。

九、其他
